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竣昇螺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昆輝

代 理 人 郭美絹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則佑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賴則佑自民國106年11月起任職於聲請人公司後，即陸續侵占聲請人公司之產品，並將產品放置於相對人所經營之蝦皮平台「螺賴把」五金螺絲專賣商店販售，而相對人盜賣之產品眾多、金額龐大，實有必要保存上開交易資料，以便計算相對人之不法獲利及聲請人損害之金額及品項，復因該等資料為電子或書面記錄或電子付款等，為免聲請人日後訴訟因銷售盜贓物品之交易資料遭銷毀，或因遭串改而有滅失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聲請保全證據，請准保全相對人自106年11月起至112年9月28日止，在第三人新加坡蝦皮育樂電商有限公司（下稱蝦皮公司）蝦皮平台以「螺賴把」五金螺絲專賣商店出售之所有交易紀錄、資料（包含銷售產品之品項、數量、金額、時間、付款收款紀錄、聊聊紀錄等）。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為證據保全之原因。而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有消失之危險而言，例如證人病危、機關保管之文書已逾保管期限即將銷毀、有人

01 欲故為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等是；所謂證據有「礙難使用
02 之虞」，則係指證據雖未滅失，但有其他客觀情事致有不及
03 調查之危險而言，例如證人即將移民國外、證物持有人即將
04 攜帶證物出國等情土心戈。復按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應就保全證據之理
06 由即證據保全之原因，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
07 據，以釋明之。另修正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後段增訂
08 「就確定事、物之現狀」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
09 之規定，雖不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為限，惟仍須於
10 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始得為之，以防止濫用而損及
11 他造之權益，並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此項「就確定事、物
12 之現狀」程序，一方面係為實現證據開示之機能，他方面則
13 有摸索性證明之虞，如何避免二者間之衝突，應視紛爭之類
14 型、聲請人與他造對事證之獨占程度，綜合接近證據程度、
15 武器平等原則、利益權衡原則，予以平衡考量，以為「必要
16 性」之判斷（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74號裁定意旨參
17 照）。

18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保全自106年11月起至000年0月00日間，
19 相對人於蝦皮公司平台以「螺賴把」五金螺絲專賣商店出售
20 之所有交易紀錄、資料，固主張前開交易資料有遭銷毀或串
21 改滅失云云，惟上開交易紀錄、資料均在本件當事人外之第
22 三人蝦皮公司持有中，而蝦皮公司與兩造間無何利害關係，
23 客觀已難認聲請人所欲保全之前揭交易紀錄或資料，有何將
24 致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聲請人既未釋明蝦皮公司就此等證
25 據、資料有何逾保存期限而有滅失之危險，亦未就該等資料
26 可能因時間經過而發生現況改變，如不在訴訟前階段加以保
27 全日後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聲請人就確定相關事、物
28 之現狀有何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等節，為相關說明，更未就
29 前開待說明事項提出可即時調查之證據用供釋明，本件尚無
30 從僅憑聲請人單方之臆測或主張而遽予准許，聲請人之聲請
31 難認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保全之聲請難認有何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之
02 虞，亦無時間上之迫切性，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所定要件
03 不符，難認有依保全證據程序預為調查必要，聲請人之聲請
04 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5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潘惠敏